

东莞松山湖“9·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9月24日3时54分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文和路下沙路段发生一起新能源小型轿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出具了《东莞松山湖“9·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3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松山湖交警大队、东莞市南城街道、江西省交通运输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结合松山湖纪委监委提供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海兰	陈海兰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陈海兰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蒋从光	蒋从光驾驶的机动车的灯光系统和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机动车的车身超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放妨碍其他车辆通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松山湖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松山湖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九十条、九十三条第二款等规定，对其分别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贰佰元整（¥200）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罚款均已缴纳完毕。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2	东莞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	深圳市瀚航物流有限公司	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深圳市瀚航物流有限公司在调查结束前,注销注销经营许可证,注销后该公司已经不适用相关条例。
4	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涉事车辆的灯光系统和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车厢超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监管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后该公司已经不适用相关条例。

(三) 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建议由东莞市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进行谈话提醒。	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已对南城交通运输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1. 运输安全管理方面。通过加强重点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开展专项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动态监控企业超速、掉线等违规情况,结合上级下发数据,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对车辆监管与司机安全教育,处理违规行为并提交整改报告。

2. 治超方面。积极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通过设卡蹲守与流动巡查,依法查处超限超载、沿途扬撒滴漏等违法

行为，并监督超载车辆卸货转运，截至，累计目前监督超载车辆卸载转运 85 车次，卸载货物 927.75 吨；另对涉嫌超载运输的货运源头及运输企业实施“一超四罚”，责令停业整顿 4 宗，完成非现场执法 23 宗。

3.加强安全生产宣传与教育培训。利用电子显示屏、安全生产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增强企业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法律责任意识。2024 年 6 月 6 日，南城分局邀请专家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共 45 家企业相关人员参加。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

1.强化路面执法与隐患整治。松山湖交警大队联合松山湖交通分局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查处货运车辆违停、超载、工程车违法、客车超员、飙车、疲劳驾驶等行为。行动期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96 万宗，其中货车违法 1156 宗（含超载 28 起）、客车违停 4810 宗、工程运输车违法 42 宗，并查获“百吨王”及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针对事故多发路段，动态调整警力部署，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规范道路通行环境。

2.深化源头监管与宣传教育。松山湖交警大队联合松山湖交通运输分局及园区党委召开三次货车户籍化管理动员会，推动建立“一人一档”“一车一档”的货运车辆数据库，实现企业、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包括违法记录、营运变更等），强化源头风险管控。同时，通过约谈高风险企业负责人、动态挂牌治理、视频监控倒查违法行为等方式压实企业

主体责任，并对园区 100 余家运输企业开展安全宣讲，结合案例分析与警示教育片《守护无声》，强调交通安全重要性。

3.推进常态化宣传与设施优化。在宣传教育方面，松山湖交警大队深入社区、景区等人流密集区域对群众开展劝导活动，通过发放材料、以案释法等形式普及出行安全知识，重点提示酒驾醉驾、超速超员等违法行为危害，并指导自驾游车辆检查关键部件。此外，联合城管部门修剪文和路黄塘跨线桥路段遮挡视线的绿植，保障照明及驾驶视野，降低事故风险，并督促园林作业人员对园区做好定期排查、修整工作，避免绿植遮挡路人及驾驶员的安全视线，保障道路灯光照明效果，从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强化行业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每周召开局务会研判辖区交通领域安全形势，组织 12 期安全生产专题分析会及 4 次货运行业警示教育会议，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年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972 人次，检查货运企业 776 家次（含泥头车 385 家、普通货运 317 家、危运企业 74 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723 项；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共处罚款 72.3 万元。

2.推进重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开展路口右转安全整治、交通秩序维护及设施优化，累计出动人员 38 万余人次，设置“三个有人指挥”工地 4445 个，组织义工 28 万人次参与路口劝导。通过发放安全手册 34.8 万册、海报 7.19 万张，签订右转盲区事故承诺书 19.86 万份，并发送短信提醒

17.9 万条强化宣传；严查电动车违法 88.5 万宗，查扣违法车辆 5690 辆，从而有效降低道路风险。

3.深化安全教育培训与科技监管。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模式开展从业人员培训，组织 20 场线下活动，覆盖 1403 人次，并依托自主研发的“云课堂”小程序实现货运企业注册 1.95 万人注册、累计完成培训 1.8 万人次。同步运用政务短信平台发送安全提示信息 55.8 万条；利用智能监管系统实时监测车辆动态，对疲劳驾驶、超速等行为进行预警和现场警示约谈，全年开展警示会议 238 场次，覆盖企业 5839 家次。

4.加强从业人员资质考核与事故整改。推进道路货运领域“两类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通过调研督导、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 1273 家企业完成考核认证；对近三年发生亡人事故的货运企业开展专项警示约谈，督促企业按“四不放过”原则落实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四、工作建议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行政约束与监督

一是各镇街（社区）相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责任边界。完善细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督促企业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车辆维保、驾驶员培训等管理台账，并通过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督导落实。**二是**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对货运企业（尤其是重型货车运营主体）实施动态风险评级，强制要求其配备智能监控设备、完善驾驶员安全积分管理制度。

（二）深化跨部门协同监管与精准防控

一是构建联合执法与数据共享平台。充分利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整合车辆动态监控、驾驶员行为数据及事故信息，实现风险预警和跨部门实时共享。二是强化重点区域精准管控。针对货运事故高发路段（如重型半挂车通行密集区），通过交通流量分析优化货车限行时段与路线规划，增设智能红绿灯、减速带等设施，并部署无人机+移动测速设备加强夜间执法。在事故多发镇街设立区域性联合指挥中心，整合交警、城管等部门力量开展“交叉执法”，避免出现监管盲区。

